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13號

反訴原告 龍巡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逢昌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智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服務費等事件，被告即反訴原告提起反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反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萬3,38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反訴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民事第二庭

法官 陳月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李佩諭